

資料提供／行政院農委會

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96年1月29日公布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，將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納入管理，該法所定兩年緩衝期將於98年1月31日屆滿，屆時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，依該法管理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做好品質管理，以建立消費信心。

農委會說明，目前市售有機農產品如經檢出農藥殘留，係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查處。但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27條規定，以有機名義販賣之國產或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，自98年1月31日起依該法及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及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規定管理。

農委會指出，截至1月20日止，依規定取得認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驗證機構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（MOA）、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（TOAF）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（COAA）及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（TOPA）等4家，中央畜產會為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。另台灣寶島有機發展協會近日會取得認證，其他尚有5家有機驗證機構申請認證作業中。國內取得驗證之有機農產品、加工品，並應依規定使用CAS標章（如圖），供消費者辨識。

農委會說明，在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方面，該會已公告英國、法國、奧地利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瑞典、盧森堡、希臘、西班牙、愛爾蘭及比利時等16國為有機管理同等性之國家。國內廠商自公告國家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應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，才可以有機名義販賣，並依規定標示及使用輸出國之認驗證標章。

農委會特別指出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



圖片提供／自然心田

第27條之罰責規定，該會已公告執行原則，自98年1月31日以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，均為查處範圍，至於98年1月31日以前製造者，如擅自使用農委會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違規使用化學用品，亦列為查處範圍。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已持續對有機農友、進口業者、有機販賣業者及消費者，宣導有機管理新制，並實地訪問有機商店，且蒐集業者所提問題製作說明資料，將公布於該會農糧署網站 (<http://www.afa.gov.tw/>) 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info.organic.org.tw/supergood/front/bin/home.phtml>)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法販賣有機農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。



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該會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有機農產品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於1月22日發布，之前已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及驗證機構標章，可使用至98年7月31日，請消費者辨識選購。

農委會說明，CAS標章實施20餘年來，已廣為農產品生產者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接受，形成市場區隔及品牌效益，為我國重要智慧財產。未來新制推動以後，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將繼續使用CAS標章，惟其標示再加上ORGANIC字樣，更可讓消費者辨識。至於中國大陸之CAS係中國標準化協會英文縮寫為CAS，而我國CAS係為經驗證之台灣有機及優良農產品標章，二者意義不同。

農委會指出，該會推動國內有機農業，除由產銷班集團經營外，規劃於台糖農場、退輔會農



場及集團性休耕農田，朝集團栽培及有機農業專區方向發展，以減輕生產成本，並確實做好品質控管；有機栽培雖須紀錄生產過程及資材情形，惟並非每天必須寫生產紀錄，且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有專人技術指導。至於驗證費用方面，該會已認證6家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，其驗證收費標準須報該會核

定，在市場競爭下合理收費，該會並對驗證費用酌予補助，不增加有機農友負擔。

有機農產品原未強制認驗證管理，造成市場魚目混珠現象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將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納入管理，自98年1月31日管理新制上路，將可導正有機產銷秩序，建立消費信心。農委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配合新制辦理，以永續經營，並請消費者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維護消費權益。

編

第一家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 中央畜產會登場服務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日前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符合性評鑑，近日將由農委會核發驗證機構證書，成為第一家辦理有機畜產品之驗證機構。

中央畜產會係於97年6月間向農委會授權之特定評鑑機構—全國認證基金會提出有機畜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。經過半年時間，歷經書面審查、總部評鑑、見證評鑑等層層關卡，終於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通過，將憑以向農委會申請核發驗證機構證書。

國內有機驗證產品主要為有機米、有機蔬果、有機茶等作物類，畜產品則因生產門檻高，對動物用藥有嚴格規定、飼養管理需符合動物福

祉、且必須提供充足之有機飼料等，以致未有驗證產品。近來因有農場進行農牧綜合經營，除外購有機飼料外，農場也自產部分有機飼料，因此使得有機畜產之生產突破困境，開始小規模生產。隨著第一家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之誕生，有意從事有機畜產品生產者可逕洽中央畜產會申請有機畜產品驗證，電話為02-2363-8724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未來將強化生產者與加工者有機畜產品產銷之專業能力，辦理相關講習、教育訓練及編印有機畜產品產銷技術手冊等，期能輔導業者逐漸轉型從事有機生產，進而提出申請驗證。

編